

河北省软件集成电路与人工智能协会文件

冀软协【2025】02号

河北省软件集成电路与人工智能协会 关于开展 2025 年团体标准项目 申报工作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及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民政部印发的《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等要求，河北省软件集成电路与人工智能协会已于 2024 年 12 月按照《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团体标准组织综合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通知》（国标委发〔2024〕34 号）文件要求，开展自评工作并达标。为更好推动我省软件集成电路与人工智能行业规范有序发展，发挥团体标准对行业治理的支撑作用，满足行业技术和市场创新的需求，按照《河北省软件集成电路与人工智能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现面向行业公开征集 2025 年河北省软件集成电路与人工智能团体标准项目计划。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原则与要求

1. 团体标准制定工作遵循开放、透明、公平的原则，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得与国家有关产业政策相抵触。

2. 标准选题应与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无交叉、无重复，技术要求不得低于现行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

3. 申请单位应具备与团体标准相关的工作基础，有配套的技术、设备和人员条件。标准要有广泛代表性，鼓励相关单位联合提出申请，鼓励吸纳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高等院校、科研机构、检测及认证机构、政府部门等相关方代表参与，充分反映各方的共同需求。

4. 标准编制经费来源包括但不限于申请单位自筹的经费、企事业单位的支持、争取相关部门给予的补助经费、重点工程和科研项目列支经费等，计划募集的经费额度应能支撑标准编制的全过程。

二、征集范围

申报标准项目应紧密围绕软件集成电路与人工智能行业的发展需求，聚焦新产品、新技术、新业态，具有可行性，以提升产业竞争力，填补现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地方标准空白，吸纳科技创新成果，加快科技成果转化，满足市场对标准的需求。

三、申报程序

1. 申请单位需填写《河北省软件集成电路与人工智能协

会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立项申请书》(见附件),将可编辑版文件发送至协会邮箱,纸质版加盖单位公章(一式两份)寄送至协会。若已有标准草案及相关论证材料应一并报送。

2. 协会将根据申报情况,适时进行立项评审,经标准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立项的团体标准项目将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和协会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发布。

3. 团体标准一经立项,同时下发立项通知并公示,申请单位需按《河北省软件集成电路与人工智能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开展团体标准编制相关工作。

四、申报时间

团体标准申报立项作为协会常态化工作,有意向的单位全年可随时申报。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 王亚崇 18330158876

电子邮箱: hebeiruanxie@163.com

地址: 石家庄市新华区和平西路402号东楼302

附件 1: 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申报书

2: 团体标准制定管理办法

河北省软件集成电路与人工智能协会

2025年1月9日

